

阳江市生态环境局

阳环（西）建审〔2025〕4号

关于阳西县儒洞镇边海村进村大桥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：

《阳西县儒洞镇边海村进村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儒洞镇，进村大桥起点（K0+000.00）位于儒洞河北侧儒洞镇蓝田村南侧，路线自北向南跨儒洞河，终点位于边海村北侧。进村大桥全长 0.238 公里（1 座桥梁），桥梁总长 0.225 公里（1 座），引道长 18 米，起讫桩号为 K0+000.00 ~ K0+238.00，顺接现状南岸路。

南岸路段起点位于新建进村大桥桥位，终点于边海红色展馆，长度为 0.2645 公里，该路段不设桥梁，起讫桩号为 NK0+000 ~ NK0+264.5。

项目总投资 2664.532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编制依据较充分，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，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，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

体可信，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期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，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敏感点附近要落实临时隔声消声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停止施工，减少对附近噪声敏感点造成的不利影响，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（GB/T18920-2002）要求后回用于洒水降尘、车辆冲洗用水，不外排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运至儒洞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，通过对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围蔽，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环保措施，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。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四）施工期建筑垃圾与弃土弃渣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受纳地点消纳处理；生活垃圾应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隔油沉淀池油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内，并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（五）营运期桥梁需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，并在桥台设油水分离池对桥面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，防止初期雨水任意漫流。

（六）营运期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，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

状态，加强道路绿化，利用植物对尾气的净化作用，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。

(七) 营运期需落实好监测计划，对监测结果超标的敏感点应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降噪，噪声排放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 类、4a 类标准。

(八) 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制定合理的事态应急措施，定期演练，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，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，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。

(九)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有问题须立即整改，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，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建设单位应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



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